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

序號	稽核結果
1	一、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：「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本案採購底價表需求單位有填寫預估金額欄位，然相關附件僅有工程預算書，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及理由供底價核定人參考，請檢討。 二、「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之執行政程序」附註一規定：「訂有底價之採購，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，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。」本案109年11月17日開標紀錄、109年11月20日決標紀錄或109年11月20日簽呈，均無記載是否有先行檢討機關本身訂定之底價有無偏高之情形，建議爾後辦理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時，可就業務單位提報之底價預估金額及其參考資料再行審視。 三、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，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。無法決標者，亦同。本案於109年11月30日刊登決標公告，惟未見貴校依上開規定發函通知各投標廠商，請補附資料或檢討。 四、投標須知第43條規定，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繳納，查本案於109年11月20日決標，案附資料未見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收據，請說明或補附。 五、保險部分： (一)契約第13條規範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為100元，其保險金額過低，無法達到風險轉嫁之目的，請澄清。 (二)契約第13條規定，廠商應投保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附加條款、交互責任附加條款、受益人附加條款，惟卷附保險資料未見廠商投保上開附加條款，請澄清。 六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略以：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，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，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，或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。」本案投標須知第71點主要部分，僅照錄採購案全名，而未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，請檢討。 七、本案屬消防設備改善工程，惟投標須知第64點(一)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營業項目及代碼部分均空白未填，稍嫌寬鬆，建議爾後依據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3條第4項前段規定：「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，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，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，不得當限制競爭，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、中類、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。」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營業項目及代碼。 八、臺中市政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」，並請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納入契約辦理，惟本案契約未見納入此扣罰基準，請檢討。 九、按契約第9條(四)規定，施工計畫書開工前送機關核定；契約第11條(四)附錄4之3.1規定整體品質計畫書開工前1日內提報，經查本案於109年12月28日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

序 號	稽核結果
	開工，廠商以110年2月8日○字第1100208001號含檢送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及勞工安全衛生計畫書(應為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)，不符契約規定，是否應依約扣罰逾期違約金，請澄清。 十、依據工程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(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)」，起造人(業主)應對開工、施工、職業安全衛生等計畫予以「核定」，貴校卻於110年1月20日及110年2月9日函復監造廠商同意「備查」，請檢討。
2	一、下列資料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一(九)「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」之缺失，請檢討： (一)109年12月3日簽辦成立審查委員會之簽陳，有關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引用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評選，應成立5人至17人評選委員會，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，未注意該條業於108年11月進行修正，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規定，以增加機關評選作業彈性；及引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「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，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、各項配分、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……」，未注意該條亦於108年11月進行修正，刪除『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』之異質性要件。 (二)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關於評選委員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規定業於108年11月6日修正，本案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招標作業審查須知項次五(一)誤引用修正前之舊法。 (三)本案多處使用「內派」及「外聘」委員之舊法用語，請注意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業已於108年11月6日修正為「專家學者委員」及「專家學者以外委員」。 二、查本案審查須知四、(三)規定，本案審查委員名單，經機關衡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，不予公開；惟貴校109年12月8日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簽陳，載明5位委員姓名，且未以密件方式辦理，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：「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」之規定，請改進。 三、本案於110年1月12日9時開標，同日13時即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，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、三、(四)係「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，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。」，故開標與審查委員會會議間隔時間不宜過度緊湊，導致不當壓縮審標及工作小組擬訂初審意見之時間，請檢討。 四、投標須知第72點之主要部分欄位僅填寫「本校球場新建工程」，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略以：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，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，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，或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。」本案主要部分卻僅照錄採購案全名，而未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，請檢討。 五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，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之編排、字體大小、裝訂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

序號	稽核結果
	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，為不合格標。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證件項目載明服務建議書(一式5份)，違反前揭函釋，請檢討。 六、本案契約書第44頁漏未填寫訂約日期，請改進。 七、本案「採購評審委員切結書」用語，建議修正為「採購審查委員切結書」或「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」，較為恰當。 八、經查本府教育局107年9月頒訂之「工程預算書編製原則」項次四(二)略以：「職業安全衛生費：編列上限額度不予限制，並按工程需求，量化編列，無法量化之項目則採一式編列；編列方式得採量化及一式方式併列編列。」，惟採購法業於108年5月增訂第70條之1，明訂須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，本案之職業安全衛生費卻仍以一式方式編列14,215元，請檢討。 九、本案為球場新建工程，預算書顯示鋪設球場用 AC 瀝青混凝土(複價794,640元)，卻於招標公告之「本案是否包括『瀝青混凝土鋪面』、『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』、『級配粒料基層』、『級配粒料底層』或『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』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」欄位勾選否，請檢討(本欄位係在填寫有無所列工料，非調查有無使用再生粒料)。 十、下列資料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一(四)「違反法規規定，例如：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」之缺失，請檢討： (一)本案工程圖說補充說明書「施工補充說明」第15點載明：「為執行工程進度，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辦理之任一部分工作，承包商如不履行或工作不力，主辦單位得逕行代辦，所需費用悉數在承包商應領之估驗款項中扣除，承包商不得異議。」 (二)本案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招標作業審查須知項次三(五)後段「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審查結果者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」 十一、依據工程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(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)」，起造人(業主)應對施工計畫、職安計畫及品質計畫予以「核定」，貴校卻於110年1月22日函復廠商業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，未敘明貴校是否予以核定，請檢討。 十二、公開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之「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欄位均填載「是」，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，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抑或係誤植，請澄清。
3	一、本案契約書第7頁載明廠商須提供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1年保固證明，惟第20頁第13條第1項規定保固期為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2年，前後不一致，請澄清。 二、卷附未見本案簽請辦理採購案時檢附經費明細表，請澄清。 三、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經查本案底價核定單，未見業務單位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逐項編列資料，請檢討。 四、投標須知第45條規定，廠商須繳納保固保證金3萬元，惟卷附未見保固保證金繳納及保固書等相關資料，請補附。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

序 號	稽核結果
	五、查本案110年3月10日簽辦成立審查委員會之簽陳說明三略以：「審查委員會須置委員5人至17人，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/3」，並使用「外聘委員」及「內派委員」字樣，未注意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業於108年11月間進行修正，仍引用舊法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、(九)「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…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。」之情形，請檢討。 六、公開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之「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欄位均填載「是」，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，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抑或係誤植，請澄清。 七、本案公開招標公告及公開更正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均誤繕為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」，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正為「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:04-2289111分機23600 傳真:04-22542611)」，請檢討。
4	一、本案契約第10條未載明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何種保險，建議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、保險金額及自負額，俾利轉嫁風險。 二、底價部分： (一)本案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且經簽准第1次公告未達3家廠商投標，改採限制性招標，爰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查本案開標日期為110年1月5日上午10時10分，底價表所載日期亦為110年1月5日，時間未明，故難以判斷底價是否於開標前訂定，及有無參考廠商報價，請澄清。 (二)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卷附未見業務單位依前揭規定提供編列及預估金額分析資料，請檢討。 三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…：六、其他必要事項。」查本案投標廠商僅2家，雖前經簽奉核准未達3家改採限制性招標，惟仍建議於開標紀錄載明業簽准未達3家改採限制性招標，以求明確。 四、下列資料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一(九)「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前後矛盾」之缺失，請檢討： (一)本案「補充投標暨投標廠商審查須知」項次六關於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勾選「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」，惟政府電子採購網上之招標及決標公告均查無評審委員名單。 (二)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均載明不採行協商措施，惟本案「補充投標暨投標廠商審查須知」項次二關於評選標準載明「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，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。」 五、查本案未將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，即於評審會議中與最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約，建議先將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，再於決標日辦理議約，避免產生爭議。 六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合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

序 號	稽核結果
	格標。其有規定者，該部分無效。…四、投標文件之編排、字體大小、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。」查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以「服務建議書7份」為審查項目，違反前揭函釋，請檢討。 七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第2款明訂：「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。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，亦應會同簽認：…二、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。」，查本案110年3月3日之驗收紀錄僅簡略記載「驗收人員依採購項目逐一查驗」，未詳述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，請檢討。 八、本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欄位空白未填，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正為「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 電話：04-2289111分機23600 傳真:04-22542611)」，因本案雖係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然廠商於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仍得提出申訴，故申訴受理單位欄位不可空白，請檢討。
5	一、本案總務處110年3月17日簽陳核有以下缺失，請檢討： (一)雖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採購，惟未敘明採購標的係屬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，及所適用之評選及計費辦法，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之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，應由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，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」規定不符，請檢討。 (二)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，…其任務如下：一、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。…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，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。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。」本案評選項目及標準係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惟相關簽陳未敘明究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，請證明。 (三)本案為準用最有利標，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且108年修正之採購法第94條第1項已刪除17人之人數上限規定，惟本案仍簽陳略以：「擬成立評審小組…(委員名額可5人至17人)」，請檢討。 二、本案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核有以下缺失，請檢討： (一)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規定：「價格納入評分者，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，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。」本案評選評分表評選項目價格部分，其子項「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」，配分僅15%，低於至少20%之規定；另招標公告「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」欄位填載「是」，不一致。 (二)「是否採行協商措施」欄位填載「否」，卻於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五(三)訂定「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」 (三)「履約地點」欄位填載「臺中市(非原住民地區)」，卻於基本需求規範書之活動地點欄位載明「南部地區適合353人以上戶外教育之安全場地，且具教育意義之場所」 (四)附加說明欄位第六點略以：「110年4月15日(星期四)13時25分本校○樓四樓圖書室進行評選會議，請廠商務必出席評選會議。評選會議後隨即舉行議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

序 號	稽核結果
	價，請廠商勿隨意離席，如離席視同放棄政府採購法第60條規定機關通知之廠商減價、說明、比減價格之權利。」，邇後請參考工程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略以：「所詢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『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，廠商若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』，建議改為『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本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』，以臻明確」進行修正。 三、本案並非工程採購，投標須知卻誤填載以下與工程有關項目，請檢討： (一)第34點及49點勾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標廠商，減收押標金及保固保證金應繳額度之50%。惟依第38點及第45點，本案屬勞務採購，無押標金，亦無規範保固保證金，故尚無減收之必要，係屬誤繕。 (二)第16點關於「如為工程採購…」二處相關欄位，勾選水泥、水泥製品、鋼筋等20項工程相關材料或產品。 (三)第23點勾選：「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，可提出可縮減工期、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(請載明允許項目)：」惟未明確列出允許項目內容。 (四)第71點漏未填寫採購標之主要部分，查本案屬勞務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、勞務契約，不得轉包。前項所稱轉包，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，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。」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略以：「為杜爭議，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，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，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，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。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。」是以，招標文件應明確載明主要部分。 (五)第73點關於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勾選「(2)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(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)：詳基本需求規範」。 四、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7月7日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函釋意旨，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，應將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一併附於通知書。查本案110年3月31日召開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函文附件欄位，未見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，與函釋不符，請澄清。 五、查本案工作小組110年4月14日初審意見「三、有關二家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」，僅載明：「二家各有特色」、「符合環境教育場域」、「團體膳食」、「提供 CPR+AED 護士證書資料」等，且對2家廠商所做初審意見完全相同，顯未詳實敘明差異性及優缺點，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差異性之規定，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(十七)「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」之缺失，請檢討。 六、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

序號	稽核結果
	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經查本案底價核定單所載，底價係僅參考廠商報價及預算上限核定，未見業務單位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逐項編列資料，請檢討。 七、政府採購法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，刪除第52條第2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以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，惟本案採購單位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，未依新修正之採購法靈活運用採購策略，以提升採購之效率、功能及品質，建議爾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，無須再進行異質性分析。 八、本案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，建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釋意旨，於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，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。 九、本府教育局102年5月21日中市教體字第1020034598號函說明二略以，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險，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，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，故此項目不宜於採購合約中要求廠商履行。查本案基本需求規範書規定，廠商應為全體參加人員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，核與上開函示意旨不符。有關學生部分，建議可於家長同意書中增列是否同意由學校代辦旅遊平安險之選項，由學校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，代為洽辦投保事宜較為妥適；另關於隨隊教職員部分，因學校教職員均有公保，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亦明文，除有合於該法第9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。 十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文略以，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「○○主題遊樂園」，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，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，該會96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54830號書函已有說明。查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採購，基本需求規範書載明包含國立海洋博物館、義大世界、墾丁大街…等適合校外教學有環境認證安全場地，其中義大世界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，似有違反上開規定，建議爾後勿指定旅遊地點，改於招標文件載明「實際旅遊地點不以所建議者為限，投標廠商得另提出不同之旅遊地點」，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公告金額以上採購，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之規定。 十一、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：「…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…」；本案計有A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B旅行社有限公司二家廠商投標，評選委員5人出席，其中編號1、3號之委員均給予A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較高分，編號2、4、5號之委員卻給予B旅行社有限公司較高分，核有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肆、五、(十三)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第1類型「2家廠商參與評選，同一廠商，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，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」之情形，惟貴校於「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」欄位空白，未進行相關處置，請檢討。
6	一、本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議名單」中，有2位專家學者同時被勾選為備取排序1，並經業務單位擇其中1名遞補擔任評選委員，請證明如何挑選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

序 號	稽核結果
	備取遞補。 二、卷附未見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，請補附或檢討改進。 三、本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」未載明委員回傳調查表之日期，難以判斷是否於回復期限內回傳，請澄清。 四、查工作小組110年4月7日初審意見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欄位，均未勾選「符合」或「不符合」，亦未填寫初審結果欄，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、(十七)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之情形。 五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，辦理廠商評選，應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逐項討論後為之。查本案110年4月7日評選會議紀錄，未記載評選委員是否有逐項討論，且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「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」欄位記載「無」，未符前揭規定，請檢討。 六、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；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，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卷附未見業務單位提供預估金額分析資料，核與該規定不符；另簽核人員漏未簽署日期與時間，請檢討。 七、政府採購法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，刪除第52條第2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以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，惟本案採購單位簽辦時仍進行異質性分析，未依新修正之採購法靈活運用採購策略，以提升採購之效率、功能及品質，建議爾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，無須再進行異質性分析。 八、投標須知第71點漏未填寫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，查本案屬勞務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、勞務契約，不得轉包。前項所稱轉包，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，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。」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略以：「為杜爭議，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，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，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，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。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。」是以，招標文件應明確載明主要部分，請改進。 九、本案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核有以下缺失，請檢討： (一)附加說明欄位第二點為：「開標當時廠商如未到場或非負責人本人出席且未攜帶委任書者，視同放棄政府採購法第60條規定機關通知之廠商減價、說明、比減價格之權利。」，邇後請參考工程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略以：「所詢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『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，廠商若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』，建議改為『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本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』，以臻明確」進行修正。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5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

序 號	稽核結果
	(二)「履約地點」欄位填載「臺中市(非原住民地區)」，卻於活動預算表項次四-2、四-3分別載明「南部地區具有動、植物與特殊地形景觀之自然園區」及「南部地區具有西洋藝術、樂器與生態特色之教育文化景點」，投標須知附件亦有提及「屏東地區具有海洋、生態教育的教育景點」。